

# 海之信快讯

第 24 期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升级实施办法（试行）

1

### 法务 Legal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2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2

### 税务 Tax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3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4）

4

### 人事 Human Resources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4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多地税务局要求 QFLP 的合伙人在当地进行非居民企业税务登记，这对 QFLP 的纳税义务会有哪些影响？QFLP 可以做哪些应对？

5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时，为保证全部清算资金能及时汇给境外股东，应提前做哪些准备？

5

新修改的《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11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增陪护假哪些人可以申请？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5

##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升级实施办法（试行）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发布文号】 银总部发〔2025〕96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3日

【施行日期】 2025年12月5日

【相关链接】 <https://rj.sh.gov.cn/YWTBZCCX166/20251203/f0afca359214463fa40282b831813187.html>

本次FT升级账户的规则跟之前横琴、海南发布的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相似，将实现优质企业与境外资金高效融通，一线凭指令直接划转（证券投资除外），二线通过额度及负面清单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 FT升级账户的准入门槛高，试点企业范围仅限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登记且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优先选择临港新片区企业。对于试点企业，除了成立1年以上、近三年无重大跨境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等常规要求以外，还应达到一定规模（上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不低于2亿元、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本外币国际收支折人民币金额不低于1亿元）。
- 开立升级账户的企业，不得再开立或保留原自由贸易账户（参与跨境资金池的主办账户除外）。在试点初期，一家企业只能开立一个升级账户。
- “跨一线”资金划转大幅松绑：
  - 1) 对于试点企业的升级账户与境外账户、离岸账户、境外机构境内账户、升级账户、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以及非居民开立的自由贸易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跨一线），经办银行可凭试点企业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
  - 2) 试点企业开展资本项下业务（证券投资除外），不受外债、境外放款的额度和审批限制，无须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前置登记、备案手续或开立专户等。
  - 3) 涉及境外投资的，试点企业仍需办理商务委和发改委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经办银行须定期开展事中事后抽查。
- “跨二线”资金划转通过额度和负面清单管理：
  - 1) 升级账户与同名非自由贸易账户之间（跨二线）不得划转外币，划转人民币资金按宏观审慎额度管理，额度暂定为企业上年度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1倍。
  - 2) 从升级账户划入境内同名非自由贸易账户的资金用途，按资本项下负面清单管理。
- 经办银行对试点企业实施连续监测管理，发现试点企业不再符合条件的，将关闭升级账户，账户内资金余额可一次性划入同名非自由贸易账户。
- 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账户）与境内机构非自由贸易账户之间可划转外币，突破原FT账户体系下FTN账户跨二线只能划转人民币的限制。

## 法务 Legal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7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html>

《办法》在 2021 年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升级和完善，为企业修复信用污点提供了更便捷的途径。与 2021 年版相比，《办法》有以下重要调整：

- 扩大修复范围：除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外、将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也纳入修复范围。
- 将违法失信信息按“轻微、一般、严重”实施分类管理，精准设定修复条件，并缩短相应的公示期：
  - 1) 轻微违法：警告类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轻微违法信息公示满 3 个月后自动停止公示，无需提交申请；
  - 2) 一般违法：公示期为 3 个月至 1 年。公示满 3 个月后可申请修复；公示满 1 年的，系统自动停止公示。
  - 3) 严重违法：公示期为 1-3 年。公示满 1 年后可申请修复，满 3 年后自动移出或停止公示。如涉及行政处罚或管理措施的，须行政处罚限制期限或管理措施期限届满后，方可修复或停止公示。
- 对企业注销、破产重整等特殊情形做出规定。特别对于破产重整企业，允许其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申请临时信用修复，为困难企业恢复经营能力提供制度支持。
- 提出建设“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当事人可通过该统一平台在线办理，或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办理。
- 部门协同与数据共享：《办法》明确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网站等系统数据共享、结果互认。

###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发布单位】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 20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5-10/17/c\\_1762449728720008.htm](https://www.cac.gov.cn/2025-10/17/c_1762449728720008.htm)

《办法》的出台，标志着《个人信息保护法》所确立的个人信息出境三大法律路径（即安全评估、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制度框架全面建成。主要内容如下：

- 认证与标准合同：在出境不被豁免且不触发强制性安全评估的前提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选择标准合同或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进行个人信息出境。

- 适用情形：通过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一是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二是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且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中不包括重要数据。
- 前置义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
- 有效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证书到期需继续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 信息报备：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编号、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认证范围以及证书状态变化信息等。

## 税务 Tax

###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第24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施行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5432/content.html>

该公告旨在统一税务机关和人民法院在企业破产程序中对同一事项的认定口径，同时，从制度层面消除破产企业退出的隐性障碍，为市场循环畅通提供政策保障。其核心要点如下：

- 明确了税务机关应当申报的税费债权范围及申报规则：
  - 1) 优先于普通债权单独申报的税费债权：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会保险费；
  - 2) 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的税费债权：税款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
  - 3) 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权的税费债权：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 明确了上述税费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同时，对于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纳税义务视为到期，企业应办理税费申报。
- 明确规定税务机关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管理人决定书后，无需管理人提出申请，即应解除对企业财产的保全措施和中止强制执行措施。
- 明确了管理人的税务代理权，即管理人接管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代表债务人履行破产程序期间的各项涉税义务。
- 简化了非正常状态解除流程：破产企业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后，企业非正常状态可被立即解除。
- 明确了破产受理后新发生税费的债权分类，其中，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税费为共益债务，均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明确了税务机关依据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及后续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 简化了税务注销流程：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即可申请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应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4）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375d/c5245175/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统计并分析了中国 2005 年至 2024 年间预约定价安排（以下简称 APA）的谈签情况，并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4）》。其主要内容如下：

- APA 定义：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 APA 的审核：明确提出如果 APA 申请有创新方法，或者有高质量的关于无形资产、成本节约或者市场溢价的量化分析，将会得到税务机关的优先处理。
- APA 的发展趋势：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单边 APA 签署 165 例，双边 APA 签署 170 例，双边 APA 累计签署数量首次超越单边 APA。同时，处于意向阶段和申请阶段的单边 APA 数量远小于双边 APA 数量，说明企业当前更愿意通过申请双边 APA 来获得税收确定性。
- 已签署 APA 涉及关联交易的类型：超半数为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转让（约 56%），少数为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转让（约 20%）及劳务交易（约 23%），仅约 1% 的交易类型为资金融通。
- 双边 APA 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亚洲，占比 69%，欧洲占比 19%，北美洲占比 11%，大洋洲占比 1%。
- APA 的完成时间：90%以上的单边 APA 在 24 个月内完成，而双边 APA 在 24 个月内完成的比例为 51%。
- 已签署 APA 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主要使用的是交易净利润法—完全成本加成率，以及交易净利润法—息税前营业利润率。此外，成本加成法也较为常用。而其他转让定价方法则在 APA 中较为少见。

## 人事 Human Resources

###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发布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布文号】 人社部发〔2025〕62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mohrss.gov.cn/shehuibaozhang/gongshang/t20251120\\_562398.html](https://www.mohrss.gov.cn/shehuibaozhang/gongshang/t20251120_562398.html)

意见（三）针对近年来工伤认定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规则，是《工伤保险条例》的重要补充性文件。现将主要内容整理如下：

- 对工伤认定必须同时具备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三个核心要素细化了具体情形。
  - 1) 工作时间：不仅包括法定、合同约定或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还包括完成用人单位临时指派或特定任务的时间，以及加班时间。
  - 2) 工作场所：认定范围从单位内部有效管理区域，扩展到为完成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外相关区域，以及因工作需要在多个相关场所之间往来的合理区域。
  - 3) 工作原因：明确因从事本职工作、完成单位指派工作、维护单位正当利益而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作原因。特别指出，工作期间在合理场所内解决必需的生理需要所受伤害，也视为因工作原因，但完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 对“上下班途中”的认定给予相对宽泛的解释。除了常规的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之间的往返，还将往返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纳入；并认可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必需活动的情形。
- 回应居家办公这一新型工作模式下的工伤认定。
  - 1) 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可认定为工伤，但临时性和偶发性的简单工作沟通，不视为“工作原因”。
  - 2) 对于在家突发疾病是否视同工伤的问题，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及工作需要，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休息时间的，可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近期多地税务局要求 QFLP 的合伙人在当地进行非居民企业税务登记，这对 QFLP 的纳税义务会有哪些影响？就此 QFLP 可以做哪些应对？
-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时，为保证全部清算资金能及时汇给境外股东，应提前做哪些准备？
- 新修改的《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11月1日正式施行，首次新增陪护假制度，哪些人可以申请？申请陪护假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 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mailto:fanrong@seahonor.com)

**黄 岜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mailto:huangyi@seahonor.com)

**陈 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mailto: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mailto: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 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mailto:gumin@seahonor.com)

**田 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mailto:tianfang@seahonor.com)